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逍遥河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资信甲级 证书编号：913701021659468652-18ZYJ18

二〇二〇年七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30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59468652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技术负责人： 李云勋
证书编号： 9137010216594686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9日
52-18ZYJ18
业 务： 水利水电，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批 准：

审 核：

项目 负责人： 夏圣岚

主要设计人员： 孙倩倩 王鲁川

目 录

1 规划概要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规划范围.....	3
1.4 规划的必要性.....	5
1.5 规划指导思想.....	6
1.6 规划任务.....	6
1.7 规划水平年.....	7
1.8 规划原则.....	7
1.9 主要规划内容.....	9
2 基本情况	11
2.1 社会经济.....	11
2.2 流域概况.....	11
2.3 水文气象.....	12
2.4 河道治理.....	14
2.5 供水与排水.....	15
2.6 跨河建筑物.....	16
2.7 环境与生态.....	17
2.8 相关规划.....	18
3 河势稳定性分析	20
3.1 河势稳定性分析.....	20
3.2 地质概况.....	20
3.3 河口演变趋势分析.....	21
4 岸线控制线规划	22
4.1 岸线控制线定义.....	22
4.2 岸线控制线划定的原则.....	22
4.3 岸线控制线划分依据.....	23
4.4 岸线控制线的确定.....	24

4.5 岸线控制线划定.....	26
4.6 岸线控制线成果.....	26
5 岸线功能区规划.....	28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及分类.....	28
5.2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29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30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30
5.5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	32
6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34
6.1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	34
6.2 岸线功能区目标分析.....	34
6.3 现状岸线利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35
7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指导意见.....	37
7.1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37
7.2 岸线管理规划目标确定.....	39
7.3 岸线利用与保护调整要求.....	45
7.4 岸线利用与保护调整意见.....	45
8 岸线利用管理保障措施.....	49
8.1 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	49
8.2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49
8.3 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讨岸线利用有偿使用.....	50
8.4 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50
8.5 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51

1 规划概要

1.1 编制背景

岸线控制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和外缘控制线，在外缘控制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库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属性，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土地资源属性。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库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河库的岸线利用的要求越来越高，沿江河（湖泊）开发活动和临水建筑物日益增多。长期以来，由于河库岸线范围不明，功能界定不清，管理缺乏依据，部分河段岸线开发无序和过渡开发严重，对河库行（蓄）洪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严重地破坏了河流生态环境。由于缺乏岸线功能区划和管理规定，在岸线利用与保护方面缺乏技术依据，也给行政许可和审批带来一定的难度。

2007年2月，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号），要求“在全面开展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中，以流域为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专项规划工作”。2008年3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下发了《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确定了岸线规划

工作的技术方法。2014年2月28日，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国家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采砂管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重要规划，要根据国家规划，结合本地河库管理实际，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库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016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年3月3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任务有，组织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2020年6月，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编制县级以上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快进行县级以上不足50平方公里的河道进行规划编制，高度重视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充分认识做好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进度。

为加快推进河长制落实，保障河库行（蓄）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科学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岸线资源，总结近年来岸线开发利用现状、管理经验 and 存在问题，对河库岸线功能进行功能分区，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

管理，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经局委托编制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的编制有利于维护逍遥河经区段的生态健康，有利于完善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利用管理机制，有利于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利用行为，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发展航运，保护水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
- (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12月修订）。

1.2.2 相关规范、标准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3月）；
- (9)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1)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1.2.3 有关规划文件及参考资料

- (1)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号）；
- (2) 山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展开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12号）；
- (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7〕2号）；
- (4) 《威海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威海市水利局 2017年5月）；
- (5) 《关于加快编制县级以上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通知》（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 (6) 《威海市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水利局，2015年4月）；
- (7)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功能区划》（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经济发展局，2018年11月）；
- (8)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逍遥河问题综合整治方案》（2017年10月）；
- (9) 《威海市城市防洪规划（2015-2030）》；
- (1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年鉴 2018》。

1.3 规划范围

逍遥河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范围为逍遥河经区段，起点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逍遥村，终点为岛邓家村入海口，全长 9.3km。详见图 1.3-1 逍遥河经区段流域水系图。

表 1.3-1 逍遥河（经区段）概况表

序号	河库名称	起讫点	河道长度 (km)	涉及镇 (街道)
1	逍遥河 (经区段)	起点: 逍遥村 讫点: 岛邓家	9.3	泊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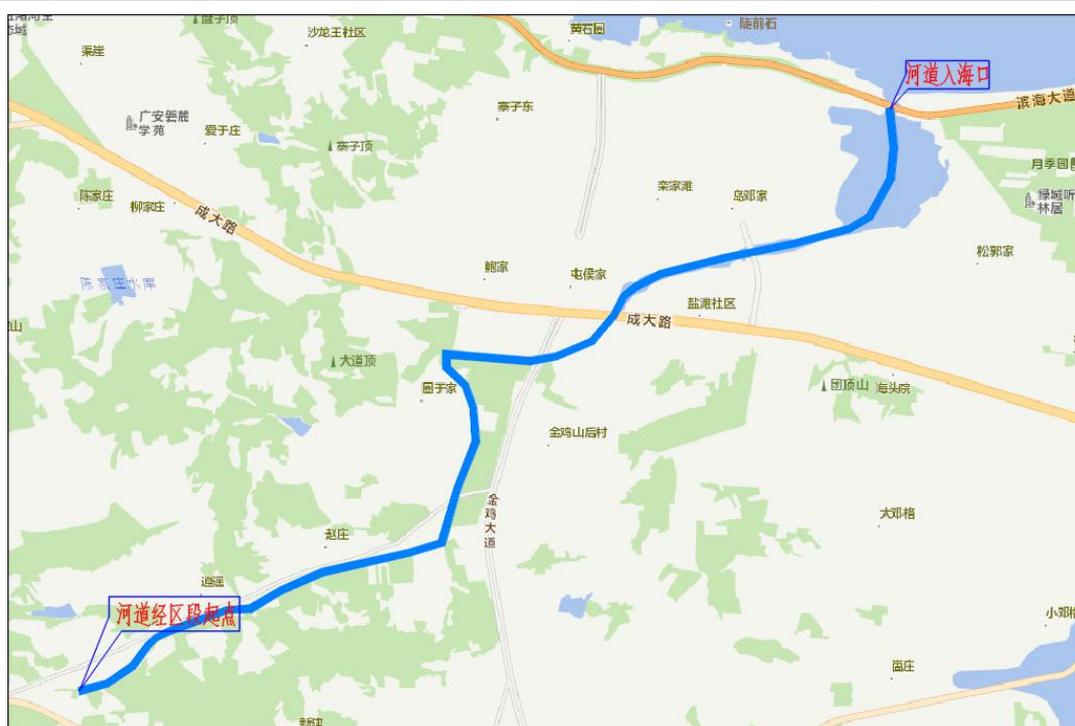


图 1.3-1 逍遥（河经区）段流域水系图

1.4 规划的必要性

河道岸线是指河流两侧（周边）水陆边界一定范围内具有综合开发功能的带状区域，具有行洪，调节水流等自然属性，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再生的宝贵土地资源。

为明确岸线管理范围、责任和权限，为岸线利用保护和涉水建设项

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综合考虑河库防洪安全、工程管理、水源保护与管理、水环境保护及沿河库城市建设与发展等因素，对河库岸线利用管理进行统一规划，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十分必要的。

1.5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长制工作要求，坚持绿色发展观念，正确处理逍遥河经区段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实现逍遥河经区段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6 规划任务

(1) 根据逍遥河经区段演变规律，调查岸线资源及岸线开发利用现状，总结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在深入分析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利用与保护对河势控制、防洪保安、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的范围，合理划定岸线控制线。

(3) 根据逍遥河经区段不同河段的主要功能特点，统筹考虑河道行洪、城市建设、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

(4) 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对现状岸线利用不合理的地区，研究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与保护的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岸线利用管理的保障措施。

1.7 规划水平年

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1.8 规划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库休养生息、维护河库生态功能。要重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功能作用，既要发挥岸线在防洪、供水、航运、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也要发挥岸线的社会服务功能和航运发展等资源效用，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为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坚持问题导向、合理利用

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库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解决好河库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对岸线资源要保护与利用并重、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将岸线资源的保护和控制利用放在突出的位置，既要考虑沿河（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提出合理

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供水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有效保护和合理控制利用的对策措施，对不当开发的区域要严格加以控制。

（3）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

按照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综合协调岸线资源利用保护与沿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发展、国土开发、港口与航道、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及控制条件；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结合不同地区的岸线特点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要求，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配置。

（4）坚持完善法制、强化管理

要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岸线开发利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强化岸线利用综合管理的措施，切实加强岸线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要根据河库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库）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远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以岸线资源保护价值较大、利用程度较高、岸线资源紧缺、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突出、

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段等为重点，抓紧制定规划、落实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1.9 主要规划内容

(1) 河势稳定性

逍遥河经区段干流上游河道水量较少，输沙量较少，下游至入海口段经过多次的治理和疏挖后，受河流水沙条件（特别是大洪水）、河床地质条件、河口地形等影响较小；另外由于河道规划较为明确，河道沿岸各类建设活动管理明确，利用合理，因此逍遥河岸线基本稳定。

(2) 岸线控制线

根据岸线控制线划定方法，本次规划范围内逍遥河经区段河道岸线19.90km，其中左岸岸线长9.85km；右岸岸线长10.05km。

(3) 岸线功能区

逍遥河经区段划分岸线开发利用区1个，范围从逍遥村至圈于家北，河段长4.69km，岸线长9.96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50.05%。

逍遥河经区段划分岸线开发控制区1个，范围从圈于家北至入海口，河段长4.91km，岸线长9.94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49.95%。

(4) 岸线利用现状及评价

根据调查，逍遥河经区段干流无固定取水口，用水量无法准确计量，缺乏统一的管理。排水（污）口共计13个，主要分为生活废水和农业灌溉排污口。生活排污口废水成分复杂，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是逍遥河干流的主要汇入污染源。逍遥河经区段干流共有跨河工程26处，其中跨

河桥梁21座，沿线拦河坝5座；逍遥河岸线总长19.90km，已利用岸线8.24km，利用率41.40%。

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为桥梁、排水口等，基本符合功能划分要求。

（5）规划意见与保障措施

1) 规划意见

对于占用河道行洪滩地、严重阻碍河道行洪的违法建（构）筑物，有计划的实施整改或清退；对阻水严重的跨河建筑物，逐步进行改建或拆除；排污口必须按标准排放污水，水质达标，对不符合水质保护要求的排污口一律予以清退；对于不合法或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责令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实施整改或清退。

2) 保障措施

逍遥河经区岸线利用管理工作要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讨岸线利用有偿使用；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2 基本情况

2.1 社会经济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与威海出口加工区实行“两区合一”的管理体制。辖区总面积277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39.3平方公里，下辖3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108个行政村、35个社区，户籍人口15.3万，常住人口21.2万。

2018年，全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扎实推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聚焦培育壮大“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重点突破服务贸易、高端商业、康养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全区人民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初步核算，2018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257.3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7.00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23.34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27.03亿元，增长10.1%。三次产业结构为2.7：47.9：49.4。逍遥河区市级行政区的主要指标见表2.1-1。

表 2.1-1 2018 年沿河区镇级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河流	镇级（街道） 行政区	河段长度 （km）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 （km ² ）	地区总值 （亿元）
逍遥河 （经区段）	泊于镇	9.3	2.56	73.59	1.8

2.2 流域概况

威海市河流属半岛边沿水系，为季风区雨源型河流。其中逍遥河发

源于佛爷顶，流经双寺乔、逍遥、赵家、圈于家、屯侯家、盐滩、岛邓家，于逍遥港入海，河宽 10~80m，流域面积 26.6km²。逍遥河干流全长 11.08km，其中上游 1.78m 属于环翠区温泉镇，下游 9.3km 属于经区境内。逍遥河沿线共有 5 条主要支流汇入，分别为罗家支流、屯侯家支流、寨子东支流、盐滩支流、松郭家支流。

2.3 水文气象

逍遥河流域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东亚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明显，但受海洋气候影响，与同纬度内陆地区相比，具有冬暖、夏凉、春冷、秋温及温差小等特点，但风偏大、偏多。区内的气温、降雨、风况情况如下：

2.3.1 气温

项目区年平均气温 11.4℃，最高气温 38.4℃，最低极端气温-13.8℃。年内各月最寒冷的月份是一月，平均温度为-2.6℃，温度最高是八月份，平均温度 24.9℃。多年平均无霜期 221 天。历年最大冻土深 60m。

2.3.2 降水

项目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23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一是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年内降雨往往集中在 7-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0%以上，降水量年际变化也较大，建国以来降雨量最多的年份是 1964 年，降水量 1506.7mm，最小年份是 1999 年，降水量 355.88mm，河水受降雨影响，暴雨季节河水猛涨，雨季过去，水量明显减少，遇大旱及枯水季节则常发生断流干涸。二是地区分布不平衡，自北向南呈递增趋势。本区降水量年际变化幅度较大，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5%。

2.3.3 风况

项目区属于东亚季风区，区内季风盛行。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气团控制，盛行偏北风，风力较大；夏季受太平洋暖气团控制，多偏南风，一般情况风力比冬季小，而台风也出现在这一时期，往往对沿海造成风暴潮灾害。该地区多年平均风速 4~6m/s，从年内时空分布看，春季 3~5 月份风速较大，一般风速 5~7m/s，6~8 月多偏南风，8~9 月份时有台风发生，台风的风力强大，是风暴潮灾害多发季节，冬季偏北风多，平均风速一般在 4~7m/s。

2.3.4 径流特性

逍遥河流域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径流的年际变化和年内分配主要决定于降水的影响。根据水文站径流资料分析：每年 3 月下旬开始，随着降雨量增加，流量也逐渐加大。3 月为过渡期，6-9 月为汛期，而主要洪水集中在 7-8 月，年最大流量基本上发生在本期内。10 月、11 月属汛后过渡期，随着降雨量减少，洪水也小。12 月至翌年 2 月，径流主要由地下水补给，为稳定退水期。

2.3.5 历史洪水及分析

总结历年来的洪涝灾害情况，逍遥河洪涝灾害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由于河道内河底淤积，河道两岸堤防超高不足，逍遥河经区段现状河道宽窄不均，宽度由 10 米至 80 米不等，河道内杂草丛生，行洪能力较差，受风暴潮影响明显。

根据逍遥河河道岸线规划对洪水分析计算的要求，洪水标准：执行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威海市城市防洪规划（2015-2030）》中对河道的规划设计，确定逍遥河河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设计洪水计算：执行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洪水计算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水发规字〔2011〕146号）。

逍遥河经区段主要控制断面洪水成果见表 2.3-1。

表 2.3-1 逍遥河（经区段）主要控制断面洪水成果

断面	河底高程(m)	50年一遇洪水位(m)	设计堤顶高程(m)
逍遥村	24.3	26.5	27.3
省道 S302	3.5	5.9	6.7
岛邓家南	2.3	4.8	5.6
松郭家西	0.6	3.15	4.6
入海口	-1.0	2.14	4.5

2.4 河道治理

2.4.1 治理情况

逍遥河发源于佛爷顶，流经双寺乔、逍遥、赵家、圈于家、屯侯家、盐滩、岛邓家，于逍遥港入海。逍遥河干流全长 11.08km，其中上游 1.78m 属于环翠区温泉镇，下游 9.3km 属于经区境内。逍遥河经区段现有堤防长度为 18.42km。堤防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逍遥河（经区段）堤防情况表

序号	岸别	镇街道	村庄	长度(m)	高度(m)	堤顶宽度(m)	直堤/斜堤
1	左	泊于镇	逍遥	2200	2.5	0.6	直堤
2	右	泊于镇	逍遥	2200	2.5	0.6	直堤
3	左	泊于镇	赵庄	2380	2.5	0.6	直堤
4	右	泊于镇	赵庄	2380	2.5	0.6	直堤
5	左	泊于镇	圈于家	1520	3.5	土堤	直堤
6	右	泊于镇	圈于家	1520	3.5	土堤	直堤
7	左	泊于镇	屯侯家	2350	3	0.6	直堤
8	右	泊于镇	屯侯家	2350	3	0.6	直堤
9	左	泊于镇	盐滩	760	5.5	0.6	直堤
10	右	泊于镇	盐滩	760	5.5	0.6	直堤

2.4.2 河道现状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逍遥河经区段河道坡降较小，水流缓慢，上游及支流汇水中的泥沙沉积易造成河道淤积。

(2) 目前，岸线的开发利用涉及水利、交通、市政、环保等行业或部门，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造成岸线资源的配置不够合理。

2.5 供水与排水

(1) 取用水方面

逍遥河经区段流经逍遥村、赵庄村、圈于家村、屯侯家村和盐滩村。干流无固定取水口，用水量无法准确计量，缺乏统一的管理。

(2) 入河排水口

逍遥河经区段上排水口共计 13 个。排水口详见表 2.5-1

表 2.5-1 逍遥河（经区段）排水口情况表

河流	建筑物名称	镇	排水口位置	地理坐标		与河道位置关系	备注
				东经	北纬		
逍遥河	逍遥排水口	泊于镇	逍遥村	122° 09' 14.06"	37° 12' 53.14"	河道内	
	逍遥排水口		逍遥村	122° 09' 41.43"	37° 13' 13.29"	河道内	
	逍遥排水口		逍遥村	122° 09' 46.17"	37° 13' 14.89"	河道内	
	逍遥排水口		逍遥村	122° 09' 47.88"	37° 13' 15.80"	河道内	
	赵庄排水口		赵庄村	122° 09' 53.26"	37° 13' 17.90"	河道内	
	赵庄排水口		赵庄村	122° 09' 55.92"	37° 13' 18.66"	河道内	
	赵庄排水口		赵庄村	122° 10' 13.98"	37° 13' 19.63"	河道内	
	赵庄排水口		赵庄村	122° 10' 16.15"	37° 13' 20.18"	河道内	
	赵庄排水口		赵庄村	122° 10' 23.70"	37° 13' 26.96"	河道内	
	屯侯家排水口		屯侯家村	122° 10' 53.97"	37° 13' 59.29"	河道内	
	屯侯家排水口		屯侯家村	122° 10' 55.00"	37° 13' 59.60"	河道内	

表 2.5-1 逍遥河（经区段）排水口情况表

河流	建筑物名称	镇	排水口位置	地理坐标		与河道位置关系	备注
				东经	北纬		
	屯侯家排水口		屯侯家村	122° 10' 55.06"	37° 13' 59.76"	河道内	
	盐滩过河廊道		盐滩村	122° 11' 07.56"	37° 14' 04.61"	河道内	

2.6 跨河建筑物

逍遥河经区段全线共有跨河工程 26 处，其中跨河桥梁 21 座，沿线拦河坝 5 座。逍遥河经区段跨河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6-1、2.6-2。

表 2.6-1 逍遥河（经区段）跨河桥梁情况表

河流	镇	建筑物位置	建筑物名称	地理坐标		现状描述	备注
				东经	北纬		
逍遥河	泊于镇	逍遥村	漫水桥	122° 16'06.86"	37° 21'56.50"	正常运行	
		逍遥村	漫水桥	122° 16'14.16"	37° 22'02.65"	正常运行	
		逍遥村	交通桥	122° 16'26.47"	37° 22'7.05"	正常运行	
		逍遥村	漫水桥	122° 16'29.71"	37° 22'8.11"	正常运行	
		逍遥村	交通桥	122° 16'33.41"	37° 22'10.17"	正常运行	
		逍遥村	漫水桥	122° 16'40.52"	37° 22'11.30"	正常运行	
		赵庄村	漫水桥	122° 16'51.65"	37° 22'16.95"	正常运行	
		赵庄村	漫水桥	122° 17'6.27"	37° 22'20.70"	正常运行	
		赵庄村	漫水桥	122° 17'11.97"	37° 22'22.14"	正常运行	
		赵庄村	交通桥	122° 17'30.16"	37° 22'29.81"	正常运行	
		赵庄村	连通桥	122° 17'32.68"	37° 22'39.45"	正常运行	
		圈于家村	交通桥	122° 17'38.03"	37° 23'3.94"	正常运行	
		圈于家村	漫水桥	122° 17'32.51"	37° 23'13.42"	正常运行	
		圈于家村	漫水桥	122° 17'42.70"	37° 23'18.54"	正常运行	
		屯侯家村	金鸡路桥	122° 17'55.64"	37° 23'18.25"	正常运行	
		屯侯家村	漫水桥	122° 18'06.15"	37° 23'20.54"	正常运行	
		屯侯家村	成大路桥	122° 18'16.43"	37° 23'29.87"	正常运行	
	盐滩村	连通桥	122° 18'42.15"	37° 23'44.73"	正常运行		

		盐滩村	交通桥	122° 18'54.44"	37° 23'48.53"	正常运行	
		岛邓家村	交通桥	122° 19'11.91"	37° 23'51.75"	正常运行	
		岛邓家村	石拱桥	122° 19'19.54"	37° 23'53.72"	正常运行	

表 2.6-2 逍遥河（经区段）拦河坝情况表

河流	镇	建筑物位置	建筑物名称	地理坐标		现状描述	备注
				东经	北纬		
逍遥河	泊于镇	逍遥村	逍遥拦河坝	122°09'40.92"	37°13'13.09"	正常运行	
		逍遥村	逍遥拦河坝	122°09'45.39"	37°13'14.63"	正常运行	
		屯侯家村	屯侯家拦河坝	122°10'55.02"	37°13'59.63"	正常运行	
		盐滩村	盐滩拦河坝	122°11'01.88"	37°14'04.56"	正常运行	
		岛邓家村	岛邓家拦河坝	122°11'25.79"	37°14'06.65"	正常运行	

2.7 环境与生态

2.7.1 水质状况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功能区划》，逍遥河经区段共划分为 1 个二级水功能区：逍遥河景观娱乐用水区。逍遥河全段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V 类水质。

经调查，逍遥河全线均划分了水功能分区，河道水功能定位和水质保护目标明确。

逍遥河经区段干流污染源按照面源及内源两大类进行统计分析。其面源包括农业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污染源、畜禽养殖污染源；内源主要为底泥污染等。逍遥河的主要污染源是农村生活污水。

目前，逍遥河干流大部分河段经过治理后水质目标都得到改善，但上游河段因河床较窄，常年干旱，水流较小，通过定期清淤疏浚让河流畅通水清，减轻河道的淤积速率，确保防洪安全。

2.7.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面源污染不容忽视，因此，控制好面源污染

是解决逍遥河干流水污染的关键，同时逐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是保证供水水质的一箱长期任务。

流域污染防治的总体思路是：实行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与河流生态恢复并重的“三保险策略”。在面源污染治理、清淤疏浚等治污措施的同时，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闲置洼地及废弃河道，建设中水调蓄设施，合理规划污水回水工程，实现污水就地资源化，彻底解决污水出路，减少逍遥河水质污染的风险。同时，通过恢复人工复氧、湿地建设等措施对河流生态恢复过程进行主动干预，使之向提高自净能力、改善水质、恢复应有的生态功能的有利方向尽快转变，从而确保境内流域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

2.7.3 生态保护建设

生态保护建设的目的是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减少向河道的输沙量，控制污染物进入河流，保护水质安全，维持水体生态平衡。

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及特种用途林等，生态公益林需进行严加保护、严禁乱砍滥伐。林地的采伐要选择适宜的方式进行，采伐迹地应限期更新、恢复，不得随意改变其林地用途。对农村能源进行综合建设，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推广节柴灶，实现多能互补、解决当地用能短缺现象。对各类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不予立项；严禁在交通沿线、河道两岸从事取土、挖沙及其他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

2.8 相关规划

随着逍遥河的开发和建设，沿河各部门、各地区都对岸线利用提出

了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利用规划来指导境内河流岸线的开发利用及其管理工作。依据威海市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逍遥河流域 2020-2030 年内新增的工程项目和跨河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根据规划范围各部门和各地区对逍遥河开发利用情况都明确，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各部门要统筹结合，相互协作，共同发展。

3 河势稳定性分析

3.1 河势稳定性分析

逍遥河发源于佛爷顶，流经双寺乔、逍遥、赵家、圈于家、屯侯家、盐滩、岛邓家，于逍遥港入海，逍遥河干流全长 11.08km，其中上游 1.78m 属于环翠区温泉镇，下游 9.3km 属于经区境内，流域面积 26.6km²。逍遥河沿线共有 5 条主要支流汇入，分别为罗家支流、屯侯家支流、寨子东支流、盐滩支流、松郭家支流。

逍遥河上游河道水量较少，输沙量较少，下游至入海口段经过多次的治理和疏挖后，受河流水沙条件（特别是大洪水）、河床地质条件、河口地形等影响较小；另外由于河道规划较为明确，河道沿岸各类建设活动管理明确，利用合理，因此逍遥河岸线基本稳定。

3.2 地质概况

威海市区域地质构造上处于胶东隆起区，出露的地层以下以元古代胶东岩群变质岩系为主，自上元古至晚第三纪，一直处于隆起上升状态，遭受风化侵蚀，直至新生代第四纪中更新开始，有残积、坡积、洪积、冲积、海积等堆积层，其分布厚度明显受地理条件限制。市区内山体多岩石裸露，土层覆盖较薄；滨海地带比较平坦，土层构造以海相沉积的细砂和残积、坡积及洪积层为主，亦有少量粘质砂分布，厚度约 20m 左右。

市区地处渤海至威海断裂带与即墨至威海断裂带交叉处，构造断裂较为发育。距记载，近期最严重的一次地震发生在 1948 年 5 月，震级为 6.3 级，中心城区震感灵敏。威海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3.3 河口演变趋势分析

逍遥河河势的变化，仍取决于河道洪水条件及河道的治理。通过对逍遥河上游段进行河道整治，河底进行了清淤，河堤进行加高，使得逍遥河经区段河道畅通，受河流水沙条件（特别是大洪水的影响）、河床地质组成、河口地形、河口水域的风等影响均变小；河口演变趋势稳定。

4 岸线控制线规划

4.1 岸线控制线定义

4.1.1 岸线控制线

岸线控制线是指沿河道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岸线控制线分为临水控制线和外援控制线。

(1) 临水控制线

指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生命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2) 外缘控制线

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湖）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对无堤段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

4.1.2 岸线

在外缘控制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任何进入外缘控制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线。

4.2 岸线控制线划定的原则

(1) 根据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逍

遥河经区段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逍遥河经区段岸线控制线。

(2) 按照逍遥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功能保护、滩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等规划以及各部门对岸线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的要求，结合需要与可能合理划定。

(3) 应充分考虑逍遥河经区段左右岸的地形地质条件、河势演变趋势及与左右岸开发利用与治理的相互影响，以及河流两岸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保安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河道左右岸的岸线控制线。

(4) 城市段的岸线控制线应充分考虑城市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城市景观建设等因素。

(5) 逍遥河经区段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控制线划分不合理。

4.3 岸线控制线划分依据

本次规划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及各省厅有关规定。

4.4 岸线控制线的确定

岸线的外缘控制线一般按堤防管理范围的外缘边界线来划定（在无堤防河段采用设计洪水与岸边的交界线）。因此，河道岸线控制线划定的重点是临水控制线。综合考虑逍遥河经区段防洪及河势特点，提出了岸线控制线的确定原则。

4.4.1 临水控制线确定原则

（1）在已划定河道治导线的河段，可采用河道治导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2）对河道滩槽关系明显，河势较稳定的河段，滩面高程与平滩水位比较接近时，可采用滩地外缘线为岸线临水控制线。对河道滩槽关系不明显的河段，可采用河道中水整治流量与岸边交界线、平槽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或主槽外边缘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3）对河势不稳且滩地较窄的河段，可按堤防临水面堤脚线或已划定的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线为临水控制线。

（4）对于没有规划堤防的河段，临水控制线以五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确定。

（5）对山区丘陵区河道，洪水涨落较快，岸坡较陡，临水控制线可按一定重现期（如两年一遇或五年一遇）洪水位水边线并留有适当的河宽确定。

（6）对已规划确定河道整治的岸线，应考虑规划方案实施的要求划定临水控制线。

（7）对于库区河道，临水控制线按水库正常蓄水位确定。

（8）蓄滞洪区是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河道内的蓄滞

洪区应包括在岸线范围内。但相应河段在蓄滞洪区临河侧围堤朝向河道的一侧划定临水控制线，蓄滞洪区内不划线。

(9)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临水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河段之间的衔接。

4.4.2 外缘控制线确定原则

(1) 对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一般在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对部分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可参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及各省(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划定。

(2) 对无堤防的河道可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对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应根据工程规划要求，以规划堤防管理范围划定外缘控制线。

(3)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岸线控制线。

(4) 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外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5) 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6)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7)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可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

4.5 岸线控制线划定

4.5.1 临水控制线

逍遥河经区段全河段两岸堤防完整，采用堤防堤脚作为临水控制线。当划定的临水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可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4.5.2 外缘控制线

逍遥河经区段全河段两岸堤防完整，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外援线为外缘控制线。当划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4.6 岸线控制线成果

根据岸线控制线划定方法，本次规划范围内逍遥河经区段河道岸线总长 19.90km，其中左岸岸线长 9.85km；右岸岸线长 10.05km。

表 4.6-1 逍遥河（经区段）控制线划分成果表

河流	街道	河段起止点	河段长度 (km)	岸线长度 (km)	岸线控制线划分的主要依据	备注
逍遥河 经区段	逍遥村 赵庄村 圈于家村	逍遥村 圈于家村北	4.69	4.94	临水控制线堤防堤脚线；外缘控制线为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外线。	左岸
	逍遥村 赵庄村 圈于家村	逍遥村 圈于家村北	4.69	5.02	临水控制线堤防堤脚；外缘控制线为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外线。	右岸
	屯侯家村 盐滩 岛邓家村	圈于家村北 入海口	4.61	4.91	临水控制线堤防堤脚线；外缘控制线为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外线。	左岸
	屯侯家村 盐滩 岛邓家村	圈于家村北 入海口	4.61	5.03	临水控制线堤防堤脚；外缘控制线为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外线。	右岸

5 岸线功能区规划

5.1 岸线功能区定义及分类

5.1.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资源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不同的要求，将岸线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区段。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是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核心内容之一。岸线功能区界线与岸线控制线垂向或斜向相交。

5.1.2 岸线功能区分类

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1) 岸线保护区

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是国家和省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或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河势、生态保护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应划为保护区。

(2) 岸线保留区

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对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频繁的河段，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功能要求，如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线等一般应划为保留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河势、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程度或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4）岸线开发利用区

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按保障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5.2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1）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确保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水环境及河流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沿岸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和协调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及岸线的开发利用可能带来相互的影响。

（3）岸线功能区划分应与已有的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农业分区、自然生态分区等区划相协调。

（4）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统筹考虑航道规划与港口建设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5）岸线功能区划分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生态属性，以及河势演变、河道冲淤特性及河道岸线的稳定性，

并结合行政区划分界，进行科学划分，保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基本要求

(1) 对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岸线和城市河段岸线，由于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岸线资源已非常紧缺，因此，应充分重视河道防洪、生态环境保护、水功能区划等方面要求，避免过度开发利用。

(2) 河流的城市段和中下游经济发达的地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而岸线资源紧缺，各行业对岸线利用的需求仍然十分迫切，功能区段划分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需求，结合规划河段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实际情况，对岸线功能区段进行细划。

对于岸线开发利用要求相对较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河段，或位于上游两岸人口稀少的山丘区河道，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加大单个功能区段的长度。

(3) 岸线功能分区的划分应在已划分的岸线控制线的带状区域内合理进行划分。岸线功能区划定时应尽可能详细具体，以便于管理。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1) 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1) 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河道（湖泊）岸线，一般宜列为岸线保护区。地表水功能区划中已被划为保护区的，原则上相应河段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 重要的水源地河段，一般宜按照有关规定的长度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若经济社会发展有迫切需要的，可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分洪口门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临河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岸段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5) 对于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岸线，一般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6) 桥梁、涵闸等工程的保护范围属于工程已利用的岸线，工程保护范围与岸线保护区的定义不同。

(2) 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1) 处于河势剧烈演变中的河段岸线、河道治理和河势控制方案尚未确定的或规划进行围垦的岸线一般宜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开发利用可能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产生一定影响的河段应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3) 河中的洲岛岸线，除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需要的外，一般宜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的划分

1) 为实现岸线的保护，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需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适当划定。

2) 目前河道冲刷较为明显，或迫切需要实施河势控制工程才能开发利用的岸段，应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河中的洲岛岸线，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可部分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但不可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4) 城市区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工业和生活取水口、码头、跨河建筑物较多。根据防洪要求、河势稳定情况，在分析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对防洪及生态保护影响的基础上，可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或控制利用区。

5) 目前开发利用程度很高的岸线，一般宜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岸线功能区划分遵循的其他原则

1) 河段的重要控制点、较大支流汇入的河口可作为不同岸线功能区之间的分界。

2) 为便于岸线利用管理，市（地）级行政区域界可作为岸线功能区划分的界点，岸线功能区一般不能跨地级行政区。

3) 相邻的功能区应相互协调，如岸线保护区不能紧邻岸线开发利用区，若对岸为岸线保护区，则不可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5.5 岸线功能区的划分

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共19.90km，其中左岸岸线长9.85km，右岸岸线长10.05km。岸线功能区主要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两类。

(1)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

逍遥河经区段逍遥村至圈于家村北段，两岸河堤完整，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潜力较大，河道两岸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开发利用区 1 个，范围从逍遥村到圈于家村北，河段长 4.69km，岸线长 9.96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 50.05%。

(2)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逍遥河经区段圈于家北至河道入海口段，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但仍具有继续开发利用的价值，为了控制河道岸线的不合理利用，保护已开发河道的河势稳定，保护已开发项目的正常使用，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的岸线得到高效、有序、合理的利用，将这些安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逍遥河经区段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范围从逍遥河下游圈于家村北至入海口段，河长 4.61km，岸线长 9.94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 49.95%。

表 5.5-1 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功能区划成果表

河流	乡村	功能区起止点	功能区长度 (km)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划分的主要依据	备注
逍遥河	逍遥村 赵庄村 圈于家村	逍遥村 圈于家村北	4.9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开发利用潜力较大	左岸
	逍遥村 赵庄村 圈于家村	逍遥村 圈于家村北	5.02	岸线开发利用区	开发利用潜力较大	右岸
	屯侯家村 盐滩 岛邓家村	圈于家村北 入海口	4.91	岸线控制利用区	开发程度高	左岸
	屯侯家村 盐滩 岛邓家村	圈于家村北 入海口	5.0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开发程度高	右岸
合计			19.90			

6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6.1 岸线利用现状分析

建设项目占用岸线资源长度，景观工程以其占用河道长度确定岸线利用长度；小型穿堤涵闸、涵管等水利工程以其自身占用河道长度上下游各加 10~20m 确定岸线利用长度；对于桥梁、穿河管线、跨河管线、取排水口、闸坝等，一般以其工程自身长度加上保护（或管理）范围确定。根据近年来河道内建设项目的审查要点，并参考各行业工程项目的保护范围，拟定公路桥梁（三级公路以上）的保护范围为 400m，铁路桥梁为 2000m，生产桥为 200m；穿、跨河管线拟定其保护范围为 100~200m；取排水口一般拟定其保护范围为 100~200m；闸坝管理范围按《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分不同工程规模确定。

逍遥河经区段河岸线总长 19.90km，其中左岸 9.85km，右岸 10.05km。根据建设项目，岸线开发利用可分为取排水口和跨（穿）河建筑物两种开发利用类型。据调查，规划范围内无固定取水口，排水口共 13 处，占用岸线 1300m；规划范围内共有跨河工程 26 处，其中公路桥 6 座，生产桥梁 15 座，共占用岸线 5850m，拦河坝 5 座，共占用岸线 1090m。

6.2 岸线功能区目标分析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航运发展、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某

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航运、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各功能区的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敏感性目标。

(1) 逍遥河经区段逍遥村至圈于家村北

该河段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其敏感性目标保障是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允许港口码头、取排水设施、跨河设施等工程建设。

(2) 逍遥河经区段圈于家村北至入海口

该河段利用程度较高，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其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河势稳定、护岸工程安全、城市供水安全及水环境安全，允许港口码头、取排水设施、跨河设施等工程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功能属性基本吻合，无需调整。

6.3 现状岸线利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加上缺乏岸线统一规划，目前岸线利用管理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岸线利用项目日益增多，防洪、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功能受到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加快，涉水建筑物逐渐增多，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逐步提高。涉水建筑物对河道行洪、河流水质、防汛抢险和防洪工程日常管理有着直接影响。

(2) 岸线利用存在多头管理现象，开发利用与保护不够协调。

目前，岸线的开发利用涉及水利、交通、市政、环保等行业或部门，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造成岸线资源的配置不够合理。有些建设项目立足于局部利益，缺乏与其他行业规划的协调，存在多占少用和重复建设现象，造成岸线资源的浪费。

(3) 岸线利用执法力度不足。

由于目前缺乏统一的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指导，给岸线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造成困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无规划依据。一些建设项目重前期工程审批而轻后期建设补偿，不按防洪评价报告要求进行影响补偿。有些建设项目由于行政干预，不按项目批复建设，甚至存在偷建现象。

目前岸线申请使用无其他附加条件，还缺少有效的经济调控手段，现行的无偿获取岸线资源的办法，与国家为保障行洪安全、稳定岸线、整治河道、控制河势的巨额投入极不相应，不利于岸线资源的节约使用和合理开发，造成岸线资源浪费。

总体上，目前岸线利用管理机制不完善，也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难以有效规范和调节岸线利用行为。

7 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指导意见

7.1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7.1.1 岸线利用需求

根据目前规划，逍遥河经区段没有新建跨河、穿河建筑物的项目，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稳定趋势。

7.1.2 岸线保护需求

(1) 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大规模的防洪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防洪区面积也得到了显著扩大。随着人口和耕地面积的增加，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河势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沿河城镇、工矿企业不断增加和扩大，滥占行洪滩地和人为设障等现象日益增多，公路、铁路的跨河桥梁等阻水建筑物以及一些城市和工矿企业任意在河道倾倒废渣等，都缩小了河道行洪断面，严重阻碍河道行洪，降低了河道泄洪能力，抬高了河道洪水位，严重威胁堤防安全。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产力的大力发展，财富积累加快，社会承受损失能力虽然得到了增强，但由于人口与财富向洪水高风险区大量聚集和对自然资源的大量消耗与对环境的破坏，载体变得更加脆弱，一旦受灾将会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防洪安全、洪涝灾害程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河流岸线资源实施有效保护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

(2) 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进入21世纪，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

由于水资源短缺，城市与工业用水挤占农业用水，生产或生活用水挤占生态用水的现象日益严重，以及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排污量不断增加，致使河道水质不断恶化，给水资源保护和城乡饮水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

对岸线进行功能区划分，合理规划岸线资源利用、保护和控制分区，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不断改善和保护水生态环境的重要需求。

7.1.3 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

从岸线利用现状、类型、需求与河势稳定性的关系分析，主要应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 岸线开发利用应服从防洪安全，维护河势稳定，充分考虑航运、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保护水生态环境、珍稀濒危物种以及自然人文景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维持河流健康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不得影响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

(2) 对河势不稳定河段应加强岸线保护，严格控制或限制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确需在岸线不稳定河段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就项目对河势稳定性的影响及整治措施进行论证，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3) 对河势基本稳定河段，岸线利用项目应结合河道整治，有利于稳定河势，改善河道行洪。对存在不利影响岸线利用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4) 对河势稳定河段，一般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滩涂，禁止在岸线范

围内修建影响河道行洪和水生态环境的设施和工程，严禁围河造地，防止无序、过度开发。

7.2 岸线管理规划目标确定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航运发展、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航运、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岸线及各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规划目标。

7.2.1 岸线控制线管理规划目标

为维护河流的健康生命，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同时便于管理河道岸线，根据河流的自然属性和防洪、日常管理情况，制定岸线控制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 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控制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控制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3)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为给河道

留出更大的行洪空间，临水控制线可适当向堤防方向后靠。此类河段一般不适合进行岸线开发利用，确需利用的，要进行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4) 在外缘控制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其他规范或管理要求。

7.2.2 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沿河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

(1) 岸线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原则。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 5.1.1.2.1 条规定：“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5.2.1.2.1 条款规定：“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能小于 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m”。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应当拆除、关闭或者搬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设施；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已建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其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或者不能截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拆除、关闭或者搬迁。

1) 岸线保护区原则上不准进行开发利用，确需开发的，应经过重点

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2) 城镇引水水源地类岸线保护区，禁止除取水工程以外的各类项目建设行为。在城镇引水水源地类岸线保护区河段的取水工程，施工期间应避免发生污染水源地水质的行为。

3) 岸线保护区河段利用堤防建设公路的路堤结合项目，公路建设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规划防洪标准。

4) 对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河道治理以外的任何项目建设。若要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应满足防洪和河势稳定要求，不破坏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且符合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相关保护条例，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 岸线保护区内的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6) 险工段和部分河势不稳的支流河口段类岸线保护区，禁止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7) 蓄、滞洪区的分洪口门类岸线保护区，禁止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2) 岸线保留区

1) 对因岸线资源现状条件不好、或因河势控制方案尚未明确、或因处于萎缩性支汊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若区域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可根据河道远期变化及河势控制方案实施时机，对岸线资源条件进一步分析，综合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对河势、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后，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才可进行开发利用。

2) 在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段，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

必要时可容许国家重点项目的跨越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管线工程和其他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3) 对为水源地类水质保护的需求与规划建设的需求协调统一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围垦、工业与城镇开发，禁止污染企业进驻，允许不影响水源地安全的跨河设施、取水等工程建设。

4) 对为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一般禁止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如确有必要时可允许桥梁、管线等跨河设施建设。

5) 对为生态保护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禁止污染企业进驻，严禁开展破坏水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允许防洪设施、跨河设施、取水及城市景观等工程建设。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对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比较高的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格控制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项目新占用岸线长度比率不得超过现有岸线占有的率20%；特别是同类岸线利用项目，如现状项目较多，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论证，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

2) 容许进行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3) 对为取水口和城区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除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4) 在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流生态保护造成不利影响的河段，应根据项目类型及其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研究或论证，

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利影响。

（4）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在城区段的岸线开发利用区，控制岸线开发类型，禁止污染严重性的项目建设，保护城市取水口，保障水源保护区的安全。

2) 禁止影响护岸工程安全的项目建设，要注重对河岸的保护。

3) 在非城区的岸线开发利用区，可开发桥梁、取排水口、管线、生态景观、旅游等项目，项目建设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环境安全，并满足防汛交通要求，并应符合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桥梁、取排水口等项目建设（不包括生态景观项目）的岸线占用率累计不得超过50%（50%为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长度净比例，如条件允许，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可重复占用岸线，因此实际占用比例可适当高于50%）。

除上述管理规划目标，可在各岸线功能区内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一般禁止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占用岸线资源。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详见表 7.2-1。

7.2-1 逍遥河（经区段）岸线各功能区利用管理规划目标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							桥梁、取排水口、管线、景观、旅游等	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	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环境安全，并满足防汛交通要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	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河段			严格控制同类型的岸线利用项目	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	不能产生累计不利影响	景观、堤顶公路开发		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满足防洪要求
	部分城区河段			除景观、堤顶公路外，一般限制其他项目开发	可全段景观开发	符合河道防洪要求			
	开发利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河段			除景观、堤顶公路外，一般限制其他项目开发	可全段景观开发	符合河道防洪要求			

7.3 岸线利用与保护调整要求

根据各功能区岸线利用与保护现状，统筹协调各行业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需求，按照各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未来需求的合理性，提出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

任何进入岸线功能区的开发利用项目，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利用与保护规划管理目标的要求。

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对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及航运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清退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规定禁止开发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岸线的开发利用。对已建或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提出调整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控制开发利用的项目，应根据功能区的属性要求，提出控制利用的原则、措施和控制利用的限制条件。如控制项目规模、数量、岸线利用长度等。

对符合岸线功能区开发利用的项目，应针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岸线功能区属性和评价意见，提出对项目开发利用的基本要求及管理措施。

7.4 岸线利用与保护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的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重要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城区、工业企业、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2)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3) 对规划中为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要清退该河段内现有影响防洪安全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

4)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如：风景名胜区的景区设施进入临水控制线，影响了防洪安全，应进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2)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源地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 对现有和规划调水水源地有重大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或规划引调水取水口附近且对今后工程建设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予以调整或迁建。

(3) 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1)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利用类型，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2) 对左右岸的取排水口交错，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3)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 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优良岸线的资源，而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2)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3)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的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在经过充分论证确保工程对岸线的稳定、水环境水生态安全不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允许建设水电设施、取水口及少量旅游基础设施等。

8 岸线利用管理保障措施

8.1 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相关岸线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岸线利用管理条例，明确各级部门管理权限，确定责任主体，理顺岸线利用与河道整治的关系。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各类岸线利用项目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补救措施，使之标准化、规范化，为相关部门提供管理依据。尽快出台相关岸线利用收费制度，取之于岸线利用，用之于岸线保护。

严格岸线利用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主体，水利、环保、交通及市政等部门密切合作，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严格执法。

8.2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在岸线功能区范围内，严格实行新上项目报审制度，对不符合岸线控制利用管理及岸线利用与保护管理规划的一切行为，必须依法查处。对批准的工程项目要跟踪监督检查。目前，岸线利用建设项目涉及河道管理方面的，主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和项目审批程序。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至关重要，在项目前期把好关，对于减小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项目审查要落实岸线控制线范围和功能区划，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及项目类型要符合岸线功能区划要求，重点审查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防汛交通和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

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期内一般禁止在保护区和保留区内进行岸线开发利用，在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进行岸线

开发利用要符合功能区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指导意见；审批环节应广泛听取河道主管部门、环保、交通和市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8.3 加大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探讨岸线利用有偿使用

河道整治工程是岸线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前提和保障。为有效可持续利用岸线资源，更好发挥岸线的功能，做到在岸线开发中进行保护，实现流域综合治理目标，应进一步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措施，结合现有岸线利用项目的补偿补救措施，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障河势稳定，完善河道功能。

加快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应建立健全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社会投融资体系。

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期和运行期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和河道管理部门联合起来，参与岸线利用项目竣工验收，加强监督。研究要求建设项目法人事先缴纳一定数额的岸线利用风险保证金，必要时使用保证金进行岸线治理补救。

鉴于目前岸线资源无偿使用的状况，有关部门应深入研究岸线利用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岸线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及相关责任单位的治理保护义务，使岸线资源的治理保护得到有力保障。

8.4 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在岸线利用项目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加强对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有关部门可选择主要河段较为典型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长期监

测，观测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典型工程项目影响研究，为以后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和审批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

目前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只是针对单个项目，没有对整个区域河段的建设项目所造成的累计不利影响进行总体评价，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的河段进行不利影响总体评价和研究。建立岸线利用建设项目数据库，统计各类岸线利用项目的工程特性，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补偿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岸线利用信息化管理基础工作。

8.5 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现阶段，人民群众对宝贵的岸线资源认识不到位，更谈不上对岸线资源的保护。个别地方为了加快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过度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忽视了对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此，应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岸线利用保护的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岸线保护措施的实施，形成全社会关心岸线资源、珍惜岸线资源和保护岸线资源的良好氛围。